项目编号：310113000261010139612-13387133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95763（市级）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10101396l2-1338713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TZ2026-1005**）

项目名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采购编号：1326-000208808、1326-000208806、1326-000208810、1326-000208812、1326-000208811、1326-000208809、1326-000208807、1326-000208805

预算金额（元）：**1868000.00 元**（国库资金：**1868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6000.00 元,包 2-232000.00 元,包 3-232000.00 元,包 4-236000.00 元,包 5-232000.00 元,包 6-232000.00 元,包 7-232000.00 元,包 8-236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淞南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标项二

包名称：庙行、吴淞、友谊路所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标项三

包名称：月浦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标项四

包名称：城工园、大场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标项五

包名称：顾村、杨行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标项六

包名称：刘行、罗店、张庙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标项七

包名称：罗泾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标项八

包名称：高境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计，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合同履约期限：**1 年内，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投标截止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本项目内部编

号：**TZ2026-10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二路 88 号**

联系方式：**021-56677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联系方式：188966517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赵工

电话：188966517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其中各包件名称：** 包件 1：淞南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包件 2：庙行、吴淞、友谊路所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包件 3：月浦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包件 4：城工园、大场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包件 5：顾村、杨行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包件 6：刘行、罗店、张庙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包件 7：罗泾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包件 8：高境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13000261010139612-13387133 包件 1：淞南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TZ2026-1005 -001） 包件 2：庙行、吴淞、友谊路所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TZ2026-1005 -002） 包件 3：月浦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TZ2026-1005-003） 包件 4：城工园、大场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TZ2026-1005-004） 包件 5：顾村、杨行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TZ2026-1005-005） 包件 6：刘行、罗店、张庙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TZ2026-1005-006） 包件 7：罗泾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TZ2026-1005-007） 包件 8：高境地区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复核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TZ2026-1005-00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68000.00 元 **其中：** 包 1-236000.00 元，包 2-232000.00 元，包 3-232000.00 元，包 4-236000.00 元，包 5-232000.00 元，包 6-232000.00 元，包 7-232000.00 元，包 8-236000.00 元 **注：报价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意一项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费用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款。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内容按要求递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二路 88 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021-56677880**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 联 系 人：陈工、赵工 电　　话：18896651716 传　　真：/ 邮　　箱：1300308429@qq.com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核，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件响应，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若有供应商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中标，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成交推荐。**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个人优惠政策如下： 1）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报价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报价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18	履约期限	1年内，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1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元”报价。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10-21 起至 2026-10-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2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6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会议室
2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_/_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99号静安天悦中心-A座801室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园路支行** **账　　号：09151601040021927**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如响应多个包件，保证金可合并递交并注明所投包件编号，例：“TZ2026-XXXX-001、002，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99号静安天悦中心-A座801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报价文件； 2）技术报价文件。 **多个包件的可以合并一起递交一份报价文件，在报价文件中按照分项预算、分包件报价，并在报价文件内注明各包件内容。**
34	电子报价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它要求	份数及送达时间：叁份于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99号静安天悦中心-A座801室； 用途：电子报价文件打印件仅作后续归档使用； **备注：电子报价文件打印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打印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1.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8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由各成交单位支付。 各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各成交人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按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收取）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4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7）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0）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成交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1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4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报价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报价人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报价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4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满足项目设计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如计算机设备、电视设备、照明设备等）、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45	异常低价处理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 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2**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3**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4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5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6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7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8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3.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4.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

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说明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1.1.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3 报价人须知；

2.1.1.4 采购需求；

2.1.1.5 合同条款；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函（参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服务方案；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5.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5.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1.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1.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保证金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报价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6.2 ★报价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6.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7.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 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6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邮编：/，传真：/，邮箱：1300308429@qq.com。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

超过法定质疑期末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599 号静安天悦中心-A 座 801 室， 邮编：/，传真：/，邮箱：1300308429@qq.com。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主要内容：

对发生于 2026 年宝山区企业信息公示项目的专项审核和复核工作服务择优确定一批合格供应商。

2、服务方式：本次招标将确定不超过 8 家投标人作为入围服务单位，按采购人需求以方案比选方式分配给 8 家入围单位。根据需求，签订单项单次服务合同。

3、服务区域：本区

4、服务期限：1 年内，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5、招标项目有效期：1 年

二、工作目标

对宝山区登记的企业按照约 3%的比例随机抽取，对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更信息等即时信息进行专项审核，对企业填报的 2025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复核。

达到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的目标。

三、工作内容

（一）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

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信息。

（二）复核的主要内容

1、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2、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3、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专项审查程序

1. 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1）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等有关资料，查阅股东认缴资本额的情况。

（2）获取验资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审查股东实缴出资额情况；若执行新公司法后无需验资报告，审查相关会计凭证的实际出资人名称、款项用途、实缴时间等信息是否与公示信息相符。

（3）审查应收（含应付）款项分户明细账和清单，检查应收对象中是否有投资人欠款存在。如存在，则应获取该款项发生时的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查明欠款性质。

（4）出资者如有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应审查投入财产现存状况；如其中涉及须办理权证过户变更手续的，则应进一步获取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计价依据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5）对企业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是否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即时变更是指股东出资信息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25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股权变更信息

（1） 获取修订后企业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

（2） 获取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机读材料。

（3） 审查股权转让的有关会计凭证。

（4）对企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变更信息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

（二）复核程序

1. 有关财务信息

获取企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余额明细清单、相关帐簿、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账面记录等；复核收入和应交税金项目，核对纳税相关资料，核实纳税总额信息；核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合计等需要上报的公示信息。

2. 对外投资信息

（1） 获取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协议或合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复核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账目、相关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与公示信息核对。

（2） 获取被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

3.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1） 获取由企业关于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书》，明确企业责任。

（2）获取企业编制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对外保证担保明细清单，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公示信息进行核对。

（3）获取企业对外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与明细清单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核对。

（4）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抽查指定时间）

五、人员要求

1、响应单位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

2、响应单位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3、响应单位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

4、响应单位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

六、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本文明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2、依据区财政批复的指导费用标准（2000 元/户）并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

3、超过上述收费上限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4、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5、实际结算时以所有入围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准进行结算，不允许调整。

6、投标人提供的专项审查和复核工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过低是不利于专项审查和复核工作服务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七、考评要求

为提升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企业公示信息审查和复核工作，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的工作要求，参照上海相关考评办法，对于考评结果为四等，以及连续两次考评结果为三等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在委托其参加下一年度的企业公示信息审查复核工作。

八、标书制作要求

1） 纸质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

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

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10%
F3：技术部分	A3:80%
合计	100%

说明：

1.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

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个人优惠政策如下：

1）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报价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报价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 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报价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报价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报价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10）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1）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2）不满足文件中“★”条款的；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5）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出问题后的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2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3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4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5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6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7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项 8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小组启动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拒绝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

（2）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提供的材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

3.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12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精准、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针对各风险点防控措施系统全面、操作性强；具备现代服务技术与数字化工具应

		用，方案科学、完整、先进的得 9-12 分（含）；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判断与解决思路，措施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基本到位，具备常规技术应用，方案整体合理的得 5-8 分（含）； 3、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不够客观、分析片面；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笼统；风险应对不足或不合理；技术与方法相对落后，难以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1、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含）；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含）； 3、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报价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含）； 4、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

		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含）； 5、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含）；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18	根据响应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丰富的得 13～18 分（含）。 2.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为具体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7～12 分（含）。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较为一般，人员工作划分不够具体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不够丰富的得 1～6 分（含）。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或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1、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5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

		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3-4分（含）； 3、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1-2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9～12分（含）。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5～8分（含）。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得1～4分（含）。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6-8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4-6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2-4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1-2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回避措施	0~2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控，有一定可实施性

		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12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精准、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针对各风险点防控措施系统全面、操作性强；具备现代服务技术与数字化工具应用，方案科学、完整、先进的得 9-12 分（含）；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判断与解决思路，措施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基本到位，具备常规技术应用，方案整体合理的得 5-8 分（含）；

		3、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不够客观、分析片面；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笼统；风险应对不足或不合理；技术与方法相对落后，难以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1、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含）；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含）； 3、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报价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含）； 4、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含）； 5、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

		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含）；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18	根据响应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丰富的得 13～18 分（含）。 2.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为具体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7～12 分（含）。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较为一般，人员工作划分不够具体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不够丰富的得 1～6 分（含）。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或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1、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5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3-4 分（含）； 3、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1-2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 9～12 分（含）。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5～8 分（含）。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6-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2-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回避措施	0~2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控，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12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精准、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针对各风险点防控措施系统全面、操作性强；具备现代服务技术与数字化工具应用，方案科学、完整、先进的得 9-12 分（含）；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判断与解决思路，措施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基本到位，具备常规技术应用，方案整体合理的得 5-8 分（含）； 3、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不够客观、分析片面；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笼统；风险应对不足或不合理；技术与方法相对落后，难以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1、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含）；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含）； 3、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报价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含）； 4、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含）； 5、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含）；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

		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18	根据响应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丰富的得13～18 分（含）。 2.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为具体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7～12 分（含）。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较为一般，人员工作划分不够具体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不够丰富的得1～6 分（含）。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或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1、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5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3-4 分（含）； 3、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1-2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 9～12 分（含）。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5～8 分（含）。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

		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6-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2-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回避措施	0~2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控，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

		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12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精准、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针对各风险点防控措施系统全面、操作性强；具备现代服务技术与数字化工具应用，方案科学、完整、先进的得 9-12 分（含）；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判断与解决思路，措施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基本到位，具备常规技术应用，方案整体合理的得 5-8 分（含）； 3、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不够客观、分析片面；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笼统；风险应对不足或不合理；技术与方法相对落后，难以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1、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含）；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

		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含）； 3、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报价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含）； 4、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含）； 5、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含）；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18	根据响应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丰富的得

		13～18 分（含）。 2.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为具体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7～12 分（含）。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较为一般，人员工作划分不够具体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不够丰富的得 1～6 分（含）。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或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1、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5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3-4 分（含）； 3、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1-2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 9～12 分（含）。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5～8 分（含）。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6-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

		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2-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回避措施	0~2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控，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

		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12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精准、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针对各风险点防控措施系统全面、操作性强；具备现代服务技术与数字化工具应用，方案科学、完整、先进的得 9-12 分（含）；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判断与解决思路，措施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基本到位，具备常规技术应用，方案整体合理的得 5-8 分（含）； 3、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不够客观、分析片面；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笼统；风险应对不足或不合理；技术与方法相对落后，难以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1、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含）；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含）； 3、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

		但针对性一般，报价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含）； 4、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含）； 5、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含）；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18	根据响应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丰富的得 13～18 分（含）。 2.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为具体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7～12 分（含）。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较为

		一般，人员工作划分不够具体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不够丰富的得1～6分（含）。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或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1、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5分； 2、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3-4分（含）； 3、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1-2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9～12分（含）。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5～8分（含）。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得1～4分（含）。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6-8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4-6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2-4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

		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回避措施	0~2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控，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12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精准、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针对各风险点防控措施系统全面、操作性强；具备现代

		服务技术与数字化工具应用，方案科学、完整、先进的得 9-12 分（含）；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判断与解决思路，措施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基本到位，具备常规技术应用，方案整体合理的得 5-8 分（含）； 3、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不够客观、分析片面；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笼统；风险应对不足或不合理；技术与方法相对落后，难以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1、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含）；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含）； 3、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报价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含）； 4、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

		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含）； 5、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含）；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18	根据响应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丰富的得 13～18 分（含）。 2.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为具体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7～12 分（含）。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较为一般，人员工作划分不够具体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不够丰富的得 1～6 分（含）。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或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1、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5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3-4 分（含）； 3、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1-2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 9～12 分（含）。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5～8 分（含）。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6-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2-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回避措施	0~2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

		基本可控，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12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精准、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针对各风险点防控措施系统全面、操作性强；具备现代服务技术与数字化工具应用，方案科学、完整、先进的得 9-12 分（含）；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判断与解决思路，措施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基本到位，具备常规技术应用，方案整体合理

		的得 5-8 分（含）； 3、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不够客观、分析片面；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笼统；风险应对不足或不合理；技术与方法相对落后，难以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1、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含）；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含）； 3、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报价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含）； 4、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含）； 5、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

		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含）；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18	根据响应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丰富的得 13～18 分（含）。 2.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为具体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7～12 分（含）。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较为一般，人员工作划分不够具体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不够丰富的得 1～6 分（含）。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或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1、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5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3-4 分（含）； 3、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1-2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 9～12 分

		（含）。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5～8 分（含）。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6-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2-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回避措施	0~2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控，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8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验业绩	0~10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报价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12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精准、分析全面深入；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针对各风险点防控措施系统全面、操作性强；具备现代服务技术与数字化工具应用，方案科学、完整、先进的得 9-12 分（含）；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但略有不足；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基本判断与解决思路，措施基本可行；风险防控基本到位，具备常规技术应用，方案整体合理的得 5-8 分（含）； 3、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不够客观、分析片面；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笼统；风险应对不足或不合理；技术与方法相对落后，难以支撑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严重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不

		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1、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7-20 分（含）；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16 分（含）； 3、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报价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12 分（含）； 4、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8 分（含）； 5、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 分（含）；
企业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

		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18	根据响应人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执业经验、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具体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丰富的得13～18 分（含）。 2.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较为具体明确，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执业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7～12 分（含）。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相符性较为一般，人员工作划分不够具体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执业经验不够丰富的得1～6 分（含）。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或人员配置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5	1、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5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3-4 分（含）； 3、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1-2 分（含）；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 9～12 分（含）。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5～8 分（含）。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欠缺，工作程序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1～4 分（含）。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0~8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

		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6-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2-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回避措施	0~2	1、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基本可控，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1 分； 3、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报价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报价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报价人（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第（）页--第（）页
9.1	企业综合能力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4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如有）	第（）页--第（）页
15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如有）	第（）页--第（）页
16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17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第（）页
18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20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21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22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23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第（）页

24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第（）页
	……	

技术报价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页--第（）页
(2)	整体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3)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第（）页--第（）页
(4)	进度保障措施	第（）页--第（）页
(5)	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6)	服务承诺	第（）页--第（）页
(7)	考核方法	第（）页--第（）页
(8)	保密回避措施	第（）页--第（）页
	……	

一、商务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总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报价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_____（包件号、包件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报价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电话：

日期:

4. 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表）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1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2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3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4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5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6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7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包 8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注：

1.依据区财政批复的指导费用标准（2000 元/户）并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且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元/户），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

4.实际结算时以所有入围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准进行结算，不允许调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报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页码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页码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报价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1年内，受托项目验收结束，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付款方式	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费用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款。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登记证明材料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1.报价人应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登记证明材料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登记证明材料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登记证明材料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报价人（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评标办法》。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报价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属性
1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不限于上表中的材料设备明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录未列入的材料设备：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4.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成交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产品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处罚。

16.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磋商小组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18.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报价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4.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报价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园路支行**
账号	**09151601040021927**

27.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_____（采购人）、天昭项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报价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说明：

（1）报价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报价人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3）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报价人必须按照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对具体参数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注明在报价文件所在页码并加以标注；若由于报价人的原因未注明或描述不清或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的，均不予认可，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2） 整体服务方案

（3）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4） 进度保障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6） 服务承诺

（7） 考核方法

（8） 保密回避措施

（9）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资质名称</td><td colspan="2">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6">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 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